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28號

聲 請 人 雷喬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雲茂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雷喬媗為被繼承人劉雲茂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雲茂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雲茂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雲茂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雲茂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雲茂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雲茂所立遺囑之遺囑執行人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劉雲茂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院函文、自書遺囑暨認證書等件為證，復經

01 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劉雲茂之親  
02 屬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 
03 實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被繼承  
04 人親近，並經被繼承人指定為遺囑執行人，對被繼承人之遺  
05 產遺債應有一定之瞭解，聲請人應可依法公正執行遺產管理  
06 人職務，爰選任雷喬煊（業徵得同意）擔任被繼承人劉雲茂  
07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 
08 催告。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或死亡，其遺產依  
09 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是依民  
10 法第1185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  
11 應歸屬國庫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